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insoft Corporation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股份簡稱及 更改公司網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更改名稱「Finsoft Corporation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Finsoft Corporation」改為「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已撤銷中文雙重外語名稱「匯財軟件公司」並採納「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就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而言，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將由「FINSOFT CORP」改為「FINSOFT FIN」及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匯財軟件」改為「匯財金融投資」，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8018」。

本公司網址將由「www.finsoftcorp.com」改為「www.finsofthk.com」，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茲提述匯財軟件公司（現稱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更改其名稱「Finsoft Corporation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Finsoft Corporation」改為「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已撤銷中文雙重外語名稱「匯財軟件公司」並採納「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僅供識別

於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就更改名稱發出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已更名為「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就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而言，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將由「FINSOFT CORP」改為「FINSOFT FIN」及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匯財軟件」改為「匯財金融投資」，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8018」。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稱之已發行現有證券憑證將可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之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現有證券憑證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憑證之任何安排。新證券憑證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將由「www.finsoftcorp.com」改為「www.finsofthk.com」，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程文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corp.com刊載。